



中小学幼儿园1月16日起放寒假

严格执行假期作业量，提倡布置社会与劳动实践等类型作业

□本报记者 杨茉

哈尔滨市教育局近日下发“关于全市中小学(幼儿园)2022年寒假有关事宜的通知”，全市中小学校寒假放假时间为1月16日至2月28日，开学时间为3月1日。

如疫情防控部门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新要求，放假时间和新学期开学时间将适时调整。除此之外，如个别学校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放假及开学时间，要逐级上报市教育局备案。教师新学期开学前一周返校，做好开学准备。中等职业学校放假时间参照普通高中执行。幼儿园放假时间由属地教育局根据本地实际统筹安排。

充分征得家长同意 公休时间可教学辅导

统筹安排各学年教育教学，保障义务教育阶段39周、高中阶段40周教育教学时间，确保学生达到学业质量标准。对于受疫情影响，完成教育教学进度任务有困难的，可以适当利用星期六、

元旦小长假中的部分休息时间(以下简称公休时间)实施教学或辅导答疑。高中学校可由学校自行安排，按照隶属关系报市、区(县市)教育局备案；义务教育学校由区、县(市)教育局自行决定，报市教育局备案。凡利用公休时间实施教学任务的，要充分征得家长同意，并不得收取费用。相关教职工的加班时间，可

计入校内教学工作量。

区、县(市)教育局要根据气候、疫情等实际情况，指导学校科学合理安排期末考试时间。属于市直属的，由学校自行安排，报市教育局业务主管处备案；属于区、县(市)所属的，由区、县(市)教育局自行决定或安排。各级各类学校要制定线上考试预案，并视疫情防控需要适时启动。

鼓励组织骨干教师 假期网上献课

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展假期托管服务。鼓励以区、县(市)为单位组织区级以上骨干教师网上献课(辅导答疑)，学生自愿免费参加，教师不得讲授新课。参与辅导答疑的教师由学校组织申报，区、县(市)教育局统筹安排，相关工作量经考核认定后计入校内工作量。

鼓励幼儿园教师充分利用网络平台，通过线上形式指导幼儿家长对幼儿开展居家生活指导。中等职业学校要做好寒假期间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实习学生信息，按时上报。

严格执行假期作业量 严厉查处违规补课

禁止教师动员和组织学生参加各类辅导、培训班，禁止在假期联合或将校舍租借给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用于补习班、培训班。学科教师要严格控制学生假期作业量，科学设计阶梯作业。提倡布置科学探究、体育锻炼、艺术欣赏、社会与劳动实践等类型作业。

严厉查处违规补课。通过官网、官微等公众媒体公开治理违规补课举报电话，及时受理中小学校寒假违规补课及校外培训机构，尤其艺考类培训机构违规开展补课的投诉举报。加强随机检查，对违规者严肃处理。

不用停车、不用手机、2秒离场

“无感支付”覆盖近万个泊位

本报讯(记者 张旭升)哈城投集团率先推出城泊通无感支付停车服务，不用停车、不用开窗户，也不用拿手机，车到杆起，2秒出车。目前，哈城投集团运营的107处停车场支持无感支付，提供近万个泊位，包括46处地下停车场、地面封闭停车场、桥下停车场和61处高点视频路侧停车位。

城泊通无感支付功能可有效解决正常付费出车时间较长、出口缴费坡度大、手机缴费遇故障等问题，只要城泊通App充值账户余额足够支付当次停车费，就车到杆起，2秒离场。

实现无感支付，需注册成为城泊通App用户，绑定车辆，在充值账户中预存足够支付停车费的费用，可通过微信、支付宝充值，无需绑定银行卡，充值账户余额可随时提现。眼下，使用无感支付功能，停车费9折优惠。为多途径实现无感支付，城泊通



微信小程序、城泊通微信公众号正在增加导向储值功能。

城泊通客服热线：
4001580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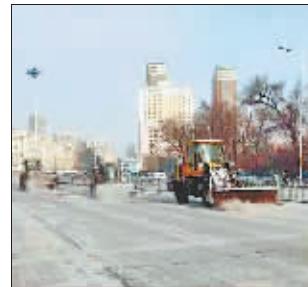
扫码下载
城泊通

即下即清，早晚高峰通行无忧

全市主次干路积雪基本清完

本报讯(崔彦 记者 黄晏君)记者30日从市清冰雪办获悉，经过清冰雪大军的昼夜奋战，截至30日16时，全市主次干路积雪已经基本清理完毕，确保了晚高峰交通顺畅。

30日凌晨，哈市再一次迎来降雪过程，降水量在0.3—0.8mm之间，此次降雪分布不均。在市清冰雪办统一调度指挥下，哈市各个城区清冰雪单位迅速投入清冰雪战斗。此次，道里区先迎降雪，道里区



清冰雪办立即按照“即下即清”原则，迅速调动滚刷车、吹雪机等清冰雪设备，在辖区内开展

清冰雪作业。随后，其他各城区清冰雪大军也陆续有序组织各类清冰雪机械车辆，按照“以雪为令、先通后净、即下即清”工作原则，出动滚刷车等专用设备及人工队伍对道路积雪进行清理。

由于此次降雪清理及时，30日的早高峰交通未受较大影响。截至30日16时，全市主次干路积雪已经基本清理完毕，确保30日晚高峰和31日早高峰城市交通顺畅。

承租出资企业经营性房产 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减免

本报讯(记者 阴祖峰)为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稳定生产经营，保持市场活力，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网站日前发布《关于免除房屋租金及强化国有企业帮扶带动作用有关事宜的通知》。

根据通知，对承租出资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落实哈尔滨市

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稳经济促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基础上，自2021年12月25日起，再免除4个月租金或免费延长4个月租期，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对间接承租国企经营性房产情形的，转租人不应享受本次免租政策，出资企业应督促其将免除租金全部落实到实际承租人，确保实际承租人最终受益，具体免租方

式由出租方、承租方以及实际承租人共同协商确定。

各出资企业须于2022年1月25日前完成本次免除租金及强化国有企业帮扶带动作用的政策落实工作，并填报《房屋租金免除情况统计表》《疫情纾困帮扶带动事项统计表》，加盖公章后上报至市国资委，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gzwcqc@163.com。

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 提高到2350元/人月

本报讯(记者 王鸿凌)昨天，记者从市民政局了解到，从2021年1月1日起，我市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提高到2350元/人月；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提高到1650元/人月。

调整后，我市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高于省最低指导标准34.3%；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高于省最低指导标准22.2%，领先东北地区多个副省级城市及我省各市(地)孤儿

基本生活费标准。

保障对象范围为：具有本市户籍的0—18周岁孤儿；享受保障的孤儿成年后仍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科高校连续就读的。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标准执行。同时，明确孤儿基本生活费不计入孤儿监护人的家庭收入。

据了解，哈市还建立起孤

儿基本生活费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明确以后每年按照我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全市城镇居民家庭年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增长幅度，对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标准不低于全省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指导标准，不低于我市市区城市特困人员(全护理)供养标准。此次提标惠及我市1336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新晚报拍卖/公告

黑龙江信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依法公开拍卖林木一批，参考价40万元。请有意竞买者持有效证件及竞买保证金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登记截止时间：2022年1月6日16时

拍卖时间：2022年1月7日10时

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标的物所在地)

竞价网址：<http://paimai.caa123.org.cn>

咨询电话：0451-51101225 51916555 微信号：xindapaimai

公司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6号海上银座A栋22层

拍卖公告

我单位接受委托对龙江宝热电有限公司75台/套闲置设备整体转让，有意者请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即日起咨询、展示。

展示电话：刘先生 15045260578 咨询电话：0451-87153333 转 1609

我单位接受委托公开转让道外区南马路78号房产，参考建筑面积3653.03平方米，转让底价 2849.3634 万元，保证金 50 万元。

咨询电话：杜女士 0451-87153333 转 1605 展示电话：15146848588

租赁公告

我单位接受委托对太阳岛风景区8处15栋房产(太阳岛第62栋房产出租)出租项目进行公告。

展示电话：杨先生 0451-88190777 咨询电话：0451-87153333 转 1610

我单位接受委托对南岗区行署事业二处办公楼房屋中层的一、海城街159号房产出租，参考面积1500平方米，转让底价 2849.3634 万元，保证金 50 万元。

咨询电话：张先生 0451-82705873 咨询电话：0451-87153333 转 1610

转让公告

我单位接受委托对2022第四届哈尔滨花卉博览会嘉年华项目(马拉爬犁、冰雕葫芦摆件及园区内附属房屋出租)项目进行公告。

展示电话：张先生 15645131363 咨询电话：0451-87153333 转 1610

公司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51号市展览馆4楼3-8号窗口